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EE JIA TUNG （中文姓名：余家棟，馬來西亞籍）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2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EE JIA TU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0000000005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0、11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01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0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06 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
13 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
14 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
15 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
17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詐取之數額為20萬元，未達
19 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
20 重規定之適用。

21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
22 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
23 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24 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25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26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27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8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9 1項第2款之罪，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30 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31 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本案無修正前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
02 加重規定適用。

03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5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6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07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09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0 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11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
12 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
14 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
15 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
16 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7 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18 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
19 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
20 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
21 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
22 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
23 照）。且新法第2項規定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
24 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25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
26 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
27 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
28 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
29 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30 條之規定。

31 (二)罪名

0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0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5 2.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
06 犯行業經載明於犯罪事實欄，且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
07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告知被告上
08 開罪名（見本院卷第110、113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09 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0 (三)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
11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2 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四)共犯

14 被告與暱稱「都慧李」、「VITCOR李」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
15 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6 (五)想像競合

17 被告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
19 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
20 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111頁、本
22 院卷第110、117頁），其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住宿費或車馬
23 費大概3,000元或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未繳
24 回犯罪所得，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5 定之適用。

2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為圖不法利
27 益而於詐欺集團擔任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助長詐騙犯
28 罪風氣之猖獗，侵害告訴人A02、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 之法益，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
30 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
31 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

01 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實不可取；參以被告犯
02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收取之款項高達20萬元，造成告訴人A
03 O 2之損害甚鉅，然迄未與告訴人A O 2、御鼎投資股份有
04 限公司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各情；暨其犯行之動機、目的、
05 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復衡酌被告之素行，此
06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及告訴人A O 2請求從
07 重量刑之意見及檢察官之求刑（求刑有期徒刑1年6月以
08 上），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09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
11 認其所犯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
12 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14 三、沒收

15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16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
17 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
18 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
20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21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2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23 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
24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
25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2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7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係
28 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中
29 自承在卷（見偵卷第10至11、110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宣告沒收之。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

01 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該收據業經本院宣告
02 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文書上之印文雖屬偽
03 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
04 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
05 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
06 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
07 章沒收之問題。又上開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之不
08 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
09 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
10 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犯罪所得

13 被告本案犯行獲有車馬費或住宿費3,000元或5,000元，業如
14 前述，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係採取總額原則，不予扣除行
15 為人從事非法犯罪之營運成本，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
16 絕犯罪誘因之旨，被告本案獲取之車馬費等成本支出，均屬
17 其犯罪所得之一部，尚無法將之排除在被告犯罪所得之範
18 圍，故依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認定，堪認3,000元為其犯罪所
19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0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1 徵其價額。

22 (三)洗錢之財物

23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全數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
26 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已非
27 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如本案再就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宣告沒
28 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9 告沒收及追徵。

30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3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馬來西

01 亞籍之外籍人士，竟為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2 告，侵害他人財產權、嚴重破壞我國社會秩序安全之維護，
03 認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且對於我國潛在危害甚大，並不適
04 宜繼續在我國居住，爰依前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
05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李玟郁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未扣案）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收據（公司簽章欄：「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紙	見偵卷第53頁
2	識別證（姓名：王永福）	1張	見偵卷第19、第53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8276號

被 告 A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5(馬來西亞籍，中文名：余家棟，下稱余家棟)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前之某日，加入真實、姓名不詳、暱稱「都慧 李」、「VITCOR李」等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3411號提起公訴），由余家棟擔任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向他人收取款項，再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員。余家棟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間，以LINE群組「否極泰來」聯繫A 0 2，其中暱稱「詩雨」之集團不詳成員向A 0 2佯稱：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A 0 2陷於錯誤，期間余家棟明知其非「王永福」，亦非「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御鼎公司）員工，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11月28日上午9時5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敦南仰望」大樓1樓，由余家棟以VU HONG TU（另行通緝）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0 2聯繫會面，出示偽造之御鼎公司員工王永福識別證及理財存款憑據（上蓋印偽造之御鼎公司章）取信於A 0 2，A 0 2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余家棟後，A 0 2收取理財存款憑據為憑，嗣後余家棟從中抽取一定報酬，餘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上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A 0 2、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由A 0 4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家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之事實。
2	告訴人A O 2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及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予被告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號0000000號鑑定書、外僑居留資料查詢結果、理財存款收據照片、被告出示之識別證照片、告訴人提出面交車手來電顯示畫面截圖	佐證被告余家棟涉犯上開犯罪行為之事實。

二、核被告余家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之洗錢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於上開時、地，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請審酌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2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華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